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发[2005]46号

关于印发《山东交通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加强和改进我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学校对《山东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山东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原《山东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学位 办法 通知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05年6月18日印发

（共印5份）

山东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2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学和科研人员及学校各有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制修订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 (二)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
- (三) 研究和决定其它有关学位授予工作事项。

第四条 设有本科专业的系（院）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设分委员会会主席 1 人（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其人选由系（院）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审查本系（院）毕业生学习成绩（包括所学理论课程的成绩，实验、实习等实践课程的成绩，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和毕业生鉴定等材料；
- (二) 逐个审查毕业生的学位授予资格；
- (三) 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学位和不能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 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其它有关学位授予工作。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代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思想品德端正；
- (二) 本科毕业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查准予毕业，各门课程及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表明其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八条 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在许可的学制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者；
- (二)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者。
- (三) 毕业时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70 者；
- (四) 学校要求参加的国家统测科目考试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分数线者（艺体类学生可适当降低要求）；
- (五) 永久结业者。

第九条 受到记过处分后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由学生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经分委员会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1. 曾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
2. 曾获得校长奖学金或一、二、三等综合奖学金；
3. 参加由学校组织参与的各种电子设计、数学建模、挑战杯、发明创造等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

4. 参加市级体育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得前六名，参加国家级体育比赛获得前八名；

5. 毕业时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75；

6. 报考硕士研究生被录取。

第十条 四级英语成绩没有达到学校规定的分数线，但如果满足第九条中第 3、4、5、6 款的规定，且不低于学校规定分数线下 10 分者，可以授予学士学位。办理程序参照第九条。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的审批程序：

（一）各系（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根据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审核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并于本届本科毕业生毕业答辩结束后 2 日内，将审核结果（有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学位管理办公室进行复核。

（二）学位管理办公室复核后，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正式产生获得学士学位资格的学生名单。

（三）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过程中，凡有重大争议的事情，均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解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确认通过。

（四）如发现学士学位获得者有舞弊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行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可取消其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位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位评定结果公布后 5 日内向本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经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十三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对获得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编号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编制。各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人印制学位证书并集中加盖学校钢印及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印章。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涂改无效，丢失不予补发。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